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4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试行)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市工改办综合协调组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征求意见稿)，已制定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试行)，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1.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6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7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8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分散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市级企业或所在地县（市、区）发改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1.9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10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跨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6. 涉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省移民主管部门出具的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涉及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省移民主管部门出具的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1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体育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1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医疗医疗卫生项目核准卫生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1.1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6. 涉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省移民主管部门出具的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涉及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省移民主管部门出具的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意见。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1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教育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1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16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1.17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18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二、（一）...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4.《政府核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19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二、（一）...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4.《政府核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20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二、（一）...对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4.《政府核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需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4. 招标方案（仅需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5. 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1.2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市级企业或所在地县发改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2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文化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市级企业或所在地县发改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2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市级企业或所在地县发改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1.2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第二条（五）：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市级企业或所在地县发改部门转送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2. 项目申请报告；3. 招标方案（仅限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的项目）；4.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5. 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	3.6.7.8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2.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仅从产业政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号	公共服务	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3	1	3	与省清单一致
2.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公共服务	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3	1	3	与省清单一致
2.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公共服务	焦作市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3	1	3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2.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无需提供任何材料	公共服务	焦作市山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1	1	3	与省清单一致
2.5	投资项目补录（工改平台专项）GG	投资项目补录（工改平台专项）GG	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投资项目市、区发改部门办理权限变更，为更好推动在建项目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录入，设立该专项事项。	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投资项目市、区发改部门办理权限变更，为更好推动在建项目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录入，设立该专项事项。	身份证	其他职权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10	1	1.2.3.4.5.6.7.8	与省清单一致
3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一、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2. 初步设计报告；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其他职权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6	2	1.2.6	与省清单一致
4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	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2.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行政许可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6	1.2.3	3.5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一、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三、不对公共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共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3.可行性研究报告;4.选址意见书;5.用地预审意见;6.节能审查意见;7.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8.移民安置规划审核;9.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其他职权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	10	1	1.2.6.7	与省清单一致
6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一、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条: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27条: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发展建设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三、不对公共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共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2.项目建议书文本	其他职权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3	策划生成	1.2.6.7	与省清单一致
7.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申请报告3.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4.项目建设依据5.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及其他相关图件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8.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9.项目所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督促占补平衡的承诺10《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行政许可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9	1	1.2.6.7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7.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p>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p>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申请表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核发申请报告3.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4. 项目建设依据5.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及其他相关文件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8.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9. 项目所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督促占补平衡的承诺10《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p>	行政许可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9	1	1.2.6.7.8	与省清单一致
8.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p>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p>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件一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p>	行政许可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6	1	3.4.5	与省清单一致
8.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p>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p>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6.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原件一份)</p>	行政许可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6	1	1.2.6.7.8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9.1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总平面图及日照分析、外立面设计效果图、规划设计说明 原件、单体设计方案 原件、防空地下室、附属绿化工程、综合管网设计方案 原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	行政许可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6	2	1.2.3.4.5.6.7.8	与省清单一致
9.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2.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财政拨款项目）；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6. 施工地段带状地形图；7. 涉及电力设施保护、河道、铁路、桥梁、园林等事项的，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意见；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9. 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工程应当提交	行政许可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6	2	6	与省清单一致
9.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4. 施工地段地下管网图；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财政拨款项目）；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7. 涉及电力设施保护、河道、铁路、桥梁、园林等事项的，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意	行政许可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6	1	2.6.5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1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一、《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4. 消防设计文件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材料。依法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6.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特殊消防）	行政许可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9	3	1.3.4.5	与省清单一致
12.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国务院第293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总平面图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委托表4. 装订成册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5. 专业计算书及相关资料6. 地质勘察报告及原始数据复印件7. 勘察、设计合同8. 勘察、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注册人员注册证	行政许可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10	3	1.2.3.4.5	与省清单一致
1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无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一份2. 房屋建筑工程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5. 施工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一份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图纸及技术资料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一份7. 承诺书一份8.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行政许可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3	3	1.2.3.4.5	与省清单一致
13.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无	1、施工许可证原件2. 变更证书信息的书面申请一份3. 涉及合同关系变更的，提供解除原合同关系的文件一份	行政许可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3	3	1.2.3.4.5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14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	拟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1.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的文件精神。2.对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轻微的或可控制；3.建设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	1. 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2. 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4.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5.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6. 公示材料	行政许可	焦作市林业局	20	6	3	1.2.3.4 .5.6.7	
1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 5. 项目所在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和初审意见 6. 用地单位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	行政许可	焦作市林业局	20	6	2.3	1.2.3.4 .5.6.7	
1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2.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 4. 林地权属证明 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 6.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	行政许可	焦作市林业局	20	6	3	1.2.3.4 .5.6.7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年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45号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	1. 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加盖公章）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3.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行政许可	焦作市应急管理局	45	15	2	1.3.5	与省清单一致
1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2. 受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申请。	1. 请示件 2. 建设工程规划选址方案 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行政许可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0	6	1.2	1.2.3.5 .6.7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19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	1.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且场地具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作业条件。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公布）	1. 请示件 2.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不涉及净地出让的建设项目提供） 3. 宗地实测图（涉及净地出让的建设项目提供）	行政许可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	1	1.2	1.2.3.5.6.7	与省清单一致
2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2、在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1. 请示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4. 文物勘探报告	行政许可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0	10	1.2	1.2.3.5.6.7	
21.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选址阶段）	1.《国家安全法》第59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公安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3.《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	1.新建、改建、扩建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2.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1. 审查申请 2. 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土地竞拍） 3. 申请方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竞拍） 4. 原土地产权资料（土地转移变更） 5. 涉及的变更、转移合同和政府相关批文（土地转移变更） 6. 涉及土地双方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土地转移变更）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国家安全局	30	5	1.2	1.2.3.5.6.7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21.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1.《国家安全法》第59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3.《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	1.新建、改建、扩建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2.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书 2.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5.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国家安全局	30	5	1.2	1.2.3.4.5.6.7	与省清单一致
21.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1.《国家安全法》第59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3.《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	1.新建、改建、扩建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2.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 2.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国家安全局	30	5	4	1.2.3.4.5.6.7	与省清单一致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市局审批的项目；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电子版1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电子版1份）、公众参与过程中公开环评文件全文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公开公众参与情况说明（过程及结果）的证明材料	1.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电子版1份） 2.环境影响报告书 3.环境影响报告表 3.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行政许可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60	20	1.2.3	1.2.3.4.5.6.7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2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一）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其他直接从地下水取水,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2.占用由市级水管单位管理的农业灌排工程设施的。（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县级水管单位管理的农业灌溉水源、	1. 申请文件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实施方案3. 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许可	焦作市水利局	20	6	1	7	与省清单一致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1. 申请文件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行政许可	焦作市水利局	20	6	1.2.3	1.2.3.4.5.6.7	与省清单一致
26.1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	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外。	1. 延续取水申请书2.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行政许可	焦作市水利局	45	10	1.2.3	1.3.4.5.7	与省清单一致
26.2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申请取水许可。《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除外。	1. 变更申请文件2. 法定身份证明文件3. 取水单位（个人）名称变更文件或者取水权转让批准文件4. 原取水许可证	行政许可	焦作市水利局	10	3	1.2.4	1.3.4.5.7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26.3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新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十六条 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跨省的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指定河段取水，取水量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限额以下的；（二）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20000立方米（含20000立方米）以上的；（三）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四）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1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以上的；（五）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3000立方米（含3000立方米）以上的；（六）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七）在省辖市边界河流或者跨省辖市行政区域取水的。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下列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一）在河道取水，日取水量10000至20000立方米（含10000立方米）的；（二）在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及在省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库取水的；（三）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日取水量5000至10000立方米（含5000立方米）的；（四）取用矿泉水、地热水，日取水量1000至3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的；（五）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辖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的；（六）在县（市、区）边界河流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取水，取水量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以下</p>	<p>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申请取水许可。《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除外。</p>	<p>1. 取水许可申请书2.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3. 备案项目材料4.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p>	行政许可	焦作市水利局	45	10	1. 2. 5	1. 3. 4. 5. 7		与省清单一致
27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及用地规划许可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及用地规划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3.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4. 《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p>	<p>暂无</p>	<p>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2. 如有委托办理，提交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4. 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5.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6.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7. 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保障房项目）8. 土地估价报告（已备案）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10.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原件一份）11. 申请书</p>	其他职权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8	1	1. 2. 6. 7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2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	一、申请人条件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且可能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二、同时符合下列行政法规和标准要求1.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2.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大气本底站》（标准编号：GB 31224-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标准编号：GB 31221-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标准编号：GB 31222-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标准编号：GB31223-2014）、《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2009）等标准要求的。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职权	焦作市气象局	20	6	1.2	1.3.4.5	与省清单一致
29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应在设置入河排污口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同意批准后方可设置入河排污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2、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的；3、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行政许可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30	10	1.2.3	1.2.3.4.5.6.7	与省清单一致
30.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无	1.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申请表（本材料仅旧标准使用） 2.委托书 3.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地下建筑平面图和剖面图（地下建筑平面图和剖面图仅旧标准使用）（含CAD电子版） 4.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1套及其对应的电子文档（CAD、T3格式）刻录光盘，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设计单位出图章、审图机构章，A4规格装订成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资料原件一套 5.经审核的地上施工图（建筑、结构）一套（含CAD电子版）（本材料仅旧标准使用） 6.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及指标明细表（本材料仅新标	行政许可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	3	2.3	1.2.3.4.5	
30.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條：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1.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查批准申请表 2.委托书 3.社会信用代码证 4.经规划部门认可的项目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地下空间分层平面图、剖面图及电子文档（CAD、T3格式） 5.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1套及其对应的电子文档（CAD、T3格式），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设计单位出图章、审图机构章，A4规格装订成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资料一份	行政许可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	3	2.3	1.2.3.4.5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3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三、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四、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合格证及技术参数说明	行政许可	焦作市气象局	20	5	3	1.3.4.5	
3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1、经城市规划部门许可；2、公安交警部门同意；3、每年十一月中旬至第二年三月中旬和法定节日、全市性重大活动的前十五日、后五日内、不准掘动道路；4、需缴纳掘动城市道路修复费；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复文件 3.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4.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行政许可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20	6	2.3	1.2.3.4.5.7	与省清单一致
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1. 申请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行政许可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20	6	2.3	1.3.4.5	与省清单一致
34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一、不得妨碍车辆、行人通行；二、不得损坏城市道路设施；三、经城市规划部门许可；四、在桥梁上架设管线、杆线的，需要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1. 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在桥梁上架设管线、杆线的、还需要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4.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行政许可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20	6	2.3	1.2.3.4.5.7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3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	1. 申报表 2. 工程预算书（土建部分）、需有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印章 3. 工程施工图纸 4. 与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运输）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5. 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合同	行政许可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20	5	1.2.3	1.2.3.4.5		
3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依申请受理	1. 书面申请 2. 城市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图纸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32	10	2.3	1.2.3.4.5.7	与省清单一致	
37.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6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89号令）第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其他职权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3	3	1.2.3.4.6	与省清单一致	
37.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9号）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	完整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包括：1. 施工招标范围；2. 施工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3. 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4.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5. 投标报名表或投标人到场登记表；6.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7.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9.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10. 招标投标活动中其他应说明的重要事项。	1. 招标范围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2.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3. 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4.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5. 投标报名表或投标人到场登记表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6. 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7.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8. 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9. 招标投标活动中其他应说明的重要事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其他职权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1	3	1.2.3.4.6	与省清单一致	
38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二)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 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实施方案、工程初步设计（三者有其一即可）的批复 2. 报送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行政许可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30	6	3	6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3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3.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5.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6.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行政许可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32	10	3	6	与省清单一致
4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1. 申请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3. 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	行政许可	焦作市水利局	20	6	2	7	与省清单一致
4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无	1. 交工验收报告 2.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5.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6.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行政许可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30	6	4	6	与省清单一致
4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适用于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在中型河道、县（市、区）边界河道、城市防洪规划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审批办理事宜：1. 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2.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3.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4.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 申请文件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方案 3. 防洪评价报告 4. 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 5. 单位营业执照	行政许可	焦作市水利局	20	6	1. 2. 3	1. 2. 3. 4. 5. 6. 7	与省清单一致
43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1）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3）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4）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5）各专项验收已通过；（6）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7）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8）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9）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其他职权	焦作市水利局	50	15	4	7	与省清单一致
44.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无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及隐蔽工程记录；3、原公安消防机构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复印件）；4、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5、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6、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7、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8、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行政许可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10	4	1. 2. 3. 4. 5	与省清单一致
44.2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3. 已批准的总平面图复印件 4. 土地证复印件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实测总平布置图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7. 竣工建筑物的正面、侧面彩色照片 8. 根据实际情况人防、消防的材料	行政确认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6	4	1. 2. 3. 4. 5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44.3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意见书	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意见书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自1997年12月施行，2001年7月4日修正）、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建质安〔2019〕199号）、《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方案（试行）》	1.建设工程档案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17收集齐全完整；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所列明的保存单位，分别对各自保存范围的建设工程档案进行整理、编制、装订；3.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	1.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报送审核材料（房屋建筑类）	其他职权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7	4	1.2.3.4.5	
44.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8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三、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四、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防雷装置竣工图纸、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行政许可	焦作市气象局	10	3	4	1.3.4.5	与省清单一致
44.5	涉及人防工程的验收监督	涉及人防工程的验收监督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国家制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	无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4.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合格证原件 5.项目测绘建筑面积一览表 6.项目人防工程测绘建筑面积一览表	其他职权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8	5	4	1.2.3.4.5	
44.6	海绵城市验收	海绵城市验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河南省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73号）；《焦作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无	1、海绵设计专篇，2.设计图纸，3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综合指标和汇水分区调蓄容积计算表	其他职权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5	4	1.2.3.4.5	
44.7	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联合验收)	焦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联合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质〔2013〕171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2012】53号第一章第三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建【2014】1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三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建质安〔2019〕199号）	焦作市中心城区已竣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及备案表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规划核实意见书6.竣工验收方案7.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8.工程验收组人员审核表9.施工单位竣工报告.10监理单位评估报告11.勘察、设计单位检查报告1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13.工程款支付证明14.工程质量永久性标牌尺寸及内容1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16.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7.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8.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工程质量终	其他职权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1	4	1.2.3.4.5	
44.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及隐蔽工程记录；3、原公安消防机构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复印件）；4、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5、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6、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7、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8、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图纸2.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3.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4.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5.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6.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7.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	行政确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10	4	1.2.3.4.5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45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的项目除外）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的项目除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1. 河南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河南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人防工程立项批复 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5. 工程阶段性验收报告（基槽、主体） 6.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报告 7.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安装质量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8. 规划、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 9.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人防工程竣工图	其他职权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	5	4	1.2.3.4.5	
4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焦作市中心城区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	1.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正反复印） （*）2.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正反复印）3. 规划许可证（*）4. 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副本（*）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①施工单位竣工报告；②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③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④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⑤工程竣工验收意见；⑥防雷检测报告；⑦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7. 建设单位出具的环保验收意见8. 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9. 对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11.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12. 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13.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14.	其他职权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7	4	1.2.3.4.5	与省清单一致
47.1	供电报装GG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供电）GG	国务院令709号《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三条，《供电营业规则》第三十九条。	一、申请人需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本人领取的不必携带）；二、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申请人需携带营业执照。	设计资料（电源线路走向图、变电站平面布置图、电气一二次设计图等）、规划许可手续、土地使用手续、项目批文	其他职权	焦作供电公司	6	3	2.3	1.3.4.5	与省清单一致*
47.2	输变电工程验收	输变电工程验收	国网（基建/3）188-2019《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二条	无	输变电工程验收签证书	其他职权	焦作供电公司	15	5	4	8	
47.3	开工报告	开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国家电网基建【2018】64号《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的意见》附件”	具备开工条件的电网工程项目，应满足一下条件：1、完成项目可研批复及核准手续；2、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或预评审意见；3、完成征地手续并具备进场条件；4、完成物资和施工、监理招标，并签订合同；5、已经下达投资计划；6、完成项目参建单位管理策划文件和管理制度；7、完成施工图会检；8、完成“四通一平”；9、物资、材料准备能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10、完成质量监督委托；11、完成项目	项目开工报告书	其他职权	焦作供电公司	15	5	3	8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4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申请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需符合《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公安部第86号令）第五条及《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规定之条件。	1.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2.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3.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任务书4.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5.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设施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6.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7.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说明8.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9.房产租赁或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	行政许可	焦作市公安局	30	6	2	1.3	
49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一份；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一份；5.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原件一份；6.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材料；7.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8.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4.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原件 5.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材料 6.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 7.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8.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行政确认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1	1.2.3	1.3.4.5	
50	供水报装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用水设施的，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供近、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	居民用户申请条件：房屋产权所人（或合法授权人），非违章建筑。单位用户申请条件：经国家审批立项的合法建设工程项目，经营企事业单位合法自有房屋产权（或合法授权人）。	用户新装报装申请资料	公共服务	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3	2.3	1.3.4.5	与省清单一致*
51	燃气报装	燃气用户报装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十二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非集体报装用户，且位于市区燃气管网覆盖区域（即邻居或周围已开通气的区域）。工业用户需要填写工业用户燃气报装申请表（工业用户燃气报装申请表可在办事指南-办理材料中进行下载）。	1. 居民用户拟用气报装申请详细地址及楼上或楼下燃气缴费小票 2. 工业用户燃气报装申请表	公共服务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9	3	2.3	1.3.4.5	与省清单一致*
52	供热报装	供热报装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第十六条 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温度标准、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1.《供热报装申请表》原件一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供热基本情况登记表》原件一份	公共服务	中环寰慧（焦作）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30	3	2.3	1.3.4.5	与省清单一致*

焦作市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材料清单	事项类型	办理部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审批阶段	流程图	备注
53	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	广播电视报装通信报装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7 号）	适用于广播电视用户向经营企业申请安装广播电视设施	1. 有线电视工程建设立项申请 2. 有线电视业务办理开通单	公共服务	焦作市广播电视局	无	10	2.3	1.3.4.5	与省清单一致*
54	通信报装	通信报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2.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3. 《房屋建筑宽带网络设施技术标准（DBJ41/090）》；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住宅区宽带网络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2号）	无	1, 规划总平面图（复印件1份、电子文档、蓝图、盖章）2, 地上单体工程弱点平面图、地下车库弱电桥架平面图（复印件1份、电子文档、蓝图、盖章）3, 住宅建设项目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文件（复印件1份、电子文档、蓝图、盖章）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复印件1份、电子文档、蓝图、盖章）5, 通信设施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电子文档、蓝图、盖章）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1份	公共服务	焦作市通信管理发展办公室	20	5	2.3	1.3.4.5	与省清单一致*